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52號

原告 林筵盛

被告 賴盈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12元，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439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0,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4日15時18分許，在二造所任職之旭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濃公司）廠房內，因與原告發生口角爭執，心有不滿，竟持鐵棒接續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額裂傷3x1公分、左腹壁挫擦傷11x2公分、右側小腿後方挫傷腫大10x5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受有醫療費用812元、工資損失25,000元等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5,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也有打傷我，我不同意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肢體衝突，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391號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
02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
03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4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5 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次按因故意或過
06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
08 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
09 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0 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亦有明定。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
11 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
12 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13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
14 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被告故意侵害原告之
15 身體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應就其侵害行為負損
16 害賠償責任。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亦自承係其先動手傷害
17 原告，而被告受原告傷害部分，業經檢察官認定屬於正當防
18 衛而予以不起訴處分，自不能因此即認原告所受損害不得向
19 被告請求賠償，被告前開抗辯，自屬無據。茲將原告請求項
20 目分述如下：

21 (一)、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812元，為被
22 告所不爭，此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3 (二)、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受系爭傷害，在家休養請假10
24 日，受有10日工資損失25,000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惟
25 查，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僅記載「宜先休養三
26 天」（本院卷第111頁），經本院向兩造任職之旭濃公司調
27 取原告之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本院卷第95、107頁），原
28 告於事件後請了2日病假，連同週末一共休息4日，隔週即正
29 常出勤工作，且並無因此遭扣薪之紀錄，原告就其薪資損害
30 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
31 定，原告此部分請求，尚無所據。

01 (三)、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已屬情節重大，原告主張其因而受
02 有精神上痛苦，應堪信實。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3 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身份、
04 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被告傷害行為之態樣、發
05 生齟齬之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上開傷害之行為，請求
06 4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容有過高，不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812元（計算
09 式：812 元+40,000元=40,81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12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13 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
17 段、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
18 求被告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
19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年9 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3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
2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
26 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
27 確定為2,43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
28 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